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2026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

见附件1。

1. 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6年2月9日17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nmgzdrsc@126.com进行面试确认。

（二）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XX职位面试”，“XX职位”填写职位名称及职位代码，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于**2月9日17时**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至nmgzdrsc@126.com，并致电0471-4938385与工作人员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和心理素质测评

（一）线上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6年2月14日17时**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发送到nmgzdrsc@126.com接受资格复审。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准确填写政治面貌）。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记录。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从国家公务员局专题网站下载，须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从国家公务员局专题网站下载），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清晰扫描，每份文件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文件名称”命名，统一放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的文件夹内，压缩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建议使用电脑客户端收发材料。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二）现场资格复审

**2026年3月16日12:00至13:00**，考生须携带上述线上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到复审地点报到。未在规定时间报到的，取消面试资格。

复审地点：内蒙古新城宾馆会展中心会见厅。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南路40号。

（三）心理素质测评

现场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将进行心理素质测评。

四、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6年3月17日**进行，上午9：00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00前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到面试地点报到，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内蒙古新城宾馆会展中心长廊7号厅。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南路40号。

（三）面试有关事宜

面试考场全天封闭管理，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安排好时间。考生通讯设备须关闭并交监考人员统一管理，面试结束后取回。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考察和体检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考察和体检人选。

（三）体检

体检于**2026年3月18日**进行。参加体检考生请携带身份证、1张2寸彩色照片，于当天早晨7：00在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集合（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统计局街85号），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对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同本人面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等方法进行。

联系方式：0471-4938385（电话）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

2026年2月4日

附件1

面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  面试  最低  分数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 注 |
| 呼和浩特调查队业务科室四级主任科员（1）（400110105001） | 132.4 | 丁秀丽 | 137213012704518 | **3月17日** |  |
| 张晓琪 | 137215013201106 |  |
| 武文慧 | 137215250205605 |  |
| 呼和浩特调查队业务科室四级主任科员（2）（400110105002） | 125.4 | 王伟光 | 137215012601605 | **3月17日** |  |
| 葛振兴 | 137215013001617 |  |
| 李昀峰 | 137215013201917 |  |
| 兴安调查队业务科室一级科员（1）  （400110105003） | 128.6 | 乔雪纯 | 137213012903505 | **3月17日** |  |
| 李桂岑 | 137215220201713 |  |
| 刘卉煖 | 137232040103708 |  |
| 兴安调查队业务科室一级科员（2）  （400110105004） | 116.3 | 牛犇 | 137215220201112 | **3月17日** |  |
| 申世超 | 137222080101409 |  |
| 张博华 | 137241040201925 |  |
| 鄂尔多斯调查队业务科室四级主任科员（400110105005） | 127.4 | 魏中岳 | 137211120600220 | **3月17日** |  |
| 董烨霏 | 137215013203911 |  |
| 王少飞 | 137261020200419 |  |
| 乌海调查队业务科室一级科员（1）  （400110105006） | 122.7 | 范思远 | 137215012602911 | **3月17日** |  |
| 张慧芳 | 137215013201812 |  |
| 赵溦 | 137215020101802 |  |
| 乌海调查队业务科室一级科员（2）  （400110105007） | 126.8 | 黄河 | 137215270201518 | **3月17日** |  |
| 熊昊东 | 137235022203830 |  |
| 张博 | 137241100201403 |  |
| 乌海调查队业务科室一级科员（3）  （400110105008） | 120.2 | 刘畅 | 137215030100519 | **3月17日** |  |
| 刘阳 | 137264011804102 |  |
| 张旭星 | 137264020200515 |  |
| 阿拉善调查队业务科室一级科员  （400110105009） | 124.1 | 张金子 | 137215013001729 | **3月17日** |  |
| 王鸿翔 | 137215013202323 |  |
| 王钰 | 137215290100228 |  |
| 扎兰屯调查队一级科员（1）  （400110105010） | 114.2 | 王東渝 | 137215230101118 | **3月17日** |  |
| 李白嘎丽 | 137215230102624 |  |
| 王超 | 137223130100409 |  |
| 扎兰屯调查队一级科员（2）  （400110105011） | 111.6 | 刘兴福 | 137215040202013 | **3月17日** |  |
| 金宏博 | 137215220200904 |  |
| 张松雨 | 137215220201803 |  |
| 科左中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05012） | 121.2 | 陈方凯 | 137215012601816 | **3月17日** |  |
| 赵晶 | 137215013002425 |  |
| 刘明慧 | 137215230102218 |  |
| 张杨 | 137215230102828 |  |
| 开鲁调查队一级科员（1）（400110105013） | 116.1 | 李科 | 137215013002202 | **3月17日** |  |
| 丛嘉祺 | 137215230102220 |  |
| 任启双 | 137215230103121 |  |
| 开鲁调查队一级科员（2）（400110105014） | 112.3 | 许亮 | 137215040202430 | **3月17日** |  |
| 崔达 | 137215230103819 |  |
| 李树超 | 137215270201027 |  |
| 库伦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05015） | 113.7 | 孙杨 | 137215230103113 | **3月17日** |  |
| 席英倩 | 137215230103504 |  |
| 李睿曦 | 137250010700204 |  |
| 杭锦调查队一级科员（1）（400110105016） | 114.8 | 袁新宇 | 137215013201824 | **3月17日** |  |
| 武娟平 | 137215260301201 |  |
| 金金 | 137215260301813 |  |
| 杭锦调查队一级科员（2）（400110105017） | 115.7 | 赵振凯 | 137215020102110 | **3月17日** |  |
| 鱼睿哲 | 137215270201029 |  |
| 李宇浩 | 137215270201109 |  |

附件2

XX确认参加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

XX职位面试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